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号
(总号573)
2021年1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罗俊波 陈虹宇
主 编: 陈虹宇
副主 编: 肖 建 蒲焱佚 陈 韬
编 辑: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朱颖可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绵府发〔2020〕27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0〕42 号..... 5

部门文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公安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夜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0〕72 号..... 13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市政园林绿化景观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0〕540 号.....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绵府发〔2020〕27 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发〔2020〕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川府发〔2020〕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1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

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草原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四）在森林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

应当采取安装防火装置、配备防火器材等防火措施；野外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五）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县

（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县、县（市、区）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护林员包山头草场。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林草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确保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党政同责”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森林草原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草

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公安机关要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九、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机制

各地要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健全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类扑救力量，充分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

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扑火人员到位，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过程中要把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0〕4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若干措施》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绵阳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川办发〔2020〕5号），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应急救援事业，充分发

挥消防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和全天候执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中，所称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的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适用于措施部分内容。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的消防救援人员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庆典活动主办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委党研室、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加强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第四条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

务局）

第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第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分别享受以下社会优待：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时，以及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发集团、机场集团、成都铁路局集团绵阳车务段）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发集团、机场集团、成都铁路局集团绵阳车务段）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

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四）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在各级医院门诊、挂号、缴费、检查检验窗口均要设立明确标识，对持有效证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实行优先就诊、优先住院；门诊设立导医，优先为消防救援人员特别是行动不便的提供医药咨询、导医、取药等服务；

对危急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先救治、后付费”，提供快速、有序、有效和安全的诊疗服务，最大程度保证消防救援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

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绿色通道服务对象范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用于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及退出享受以下优待：

（一）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依法依规免除其他负担。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职工的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对现有

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八）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

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 1.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 2.获得二等功的，增发10%；
- 3.获得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第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享受以下优惠医疗：

（一）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范围：符合转制前随军条件，户口在消防救援人员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随消防救援干部共同生活，且户口在消防救援干部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在边远艰苦地区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生活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已满18周岁，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鉴定确实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仍在中学、中专就读的子女；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批准随队供养的父母。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消防救援人员在合理医疗范围（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进行的体检和婚前检查费用；女消防救援人员在公立医院分娩，本人和新生儿接受合理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合理医疗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其中门诊费由个人负担20%，住院费由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对家庭经济特

别困难的，经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后，其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视情减免。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消防救援人员和享受优惠医疗的家属，涉及大病医疗、特殊医疗项目的，参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消防救援人员涉及牙齿修复、配用眼镜、装配助听器等项目参照军队医疗费用政策执行。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经批准为不孕不育症诊治的消防救援队伍育龄夫妇，在接受常规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诊治期间发生的门诊与住院检查费、检验费、药品费、耗材费、手术费等全额报销。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全额报销限定在3个取卵周期以内。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参照军人配偶享受以下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

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二）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配偶，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绵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驻国家划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但未随军随队且无工作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配偶户籍所在地区艰苦类别，参照同类别地区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定。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军队标准发放。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十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绵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与驻绵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一）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责任单位：市内高等学校）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时，可在其统考

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考试院）

（三）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考试院、市内高等学校）

（四）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责任单位：市内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六）烈士、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七）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

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八）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九）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一）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二）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参加学前教育时，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历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十四）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应急局）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有其他优惠加分或降分条件的，不再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市直机关19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住房方

面享受以下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当地保障性住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减免。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部门把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可享受绵阳人才新政相关政策，纳入绵阳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按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含

消防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参照享受措施第六条（四）（五）款、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待遇，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细化完善。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公安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区夜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0〕72号

市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现将《绵阳市城区夜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商务局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公安局文件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绵阳市城区夜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区夜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夜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城市建成区以及城市建成区以外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夜市是指在指定地点开办的、在每天晚间规定时间开市、收市的，以经营餐饮服务、小商品、农副产品和文化用品为主的限时集贸区域；鼓励市辖区（园区）科学规划设置特色夜市街区。

第四条 市住建委会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城区夜市设置有关政策制定，指导、督促市辖区（园区）夜市设置管理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辖区夜市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夜市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指定牵头部门或夜市开办者负责夜市的方案论证、拟定、报审和具体实施；负责夜市摊位建设并管理相关供水、供电、卫生、消防设施；负责夜市保洁和日常经营秩序管理，收市后及时恢复环境卫生秩序；配合住建、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行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区、园区夜市

规划工作，以及夜市永久或临时性建（构）筑物的规划审批管理。

市商务部门负责夜市商业业态规划指导，促进夜市商业业态与其他商业业态协调错位发展。

市公安局负责夜市交通组织、社会治安等日常管理。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夜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夜市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夜市准入条件、范围、规模等相关信息，优先考虑辖区常住的下岗职工、低保户、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居民入市经营。

第六条 设置夜市市场应在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经面向社会公示后进行统一规划设置。

第七条 设置夜市市场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保护、消防管理、文明卫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做到规格统一、整洁美观、牢固安全。按照方便群众生活、不妨碍交通、不扰民、不影响市容秩序的原则，合理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禁止设置在城市风貌保护区内、主干道、其他主要通道两侧及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

（二）禁止占用城市桥梁、人行天桥、重要节

点、损害绿地。

（三）设置区域场地应保持路面平整，规范标识；应当制定严格的环卫保洁制度，及时清运垃圾及废弃物，保持夜市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四）夜市内或周边区域应当科学规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五）市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建立健全夜市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做好夜市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做好夜市的环境卫生、市场经营秩序及其他有关具体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夜市市场摊点和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时间内上市、收摊，不得提前、推迟。

（二）按要求规范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违规搭建、破坏市政设施、乱牵乱挂、乱堆乱放、随意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不得损害绿化带。

（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夜市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应当持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业人员健康证。严禁露天烧烤及作业；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或其他净化、监测设施的，按要求安装并达标排放。

第九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指导牵头部门或夜市开办者确定夜市市场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开该机构名称、责任

人、夜市开市、收市时间、监督人员及联系方式和管理制度，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做到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专人保洁，随脏随扫，保持干净整洁。

（二）统一垃圾容器，做好垃圾分类。

（三）涉及食品经营的，应设置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摊位卫生责任制。

（四）爱护周边环境及绿化设施，对破坏绿地、随意踩踏、倾倒垃圾等行为负管理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落实治安秩序责任制。夜市经营者应主动维护夜市治安秩序，及时劝止顾客酗酒、大声喧哗、寻衅滋事等不文明行为，对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举报。

第十一条 对拒绝、阻挠夜市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和殴打、侮辱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夜市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夜市市场摊点和经营者应自觉遵守夜市市场管理规定。服从综合执法部门的管理，主动接受公安、商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检查。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发展需要，夜市设置地点变更或撤销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园

区管委会应在变更或撤销夜市30日前告知夜市经营

效期2年。

营者，夜市经营者应服从和退出。

市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办法和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

区实际，制定夜市设置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市政园林绿化景观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0〕540号

市辖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各市政绿化养护单位：

按照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为提升绵阳城市品质，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获得感，现就做好市政项目园林绿建设、养护水平和城市绿地景观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感

绵阳城市的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广场绿地和市政道路附属绿地的景观（简称市政绿化景观）质量，关系到城市品质，关系到人民群众对美好向往的获得感，直接反映出市政绿化景观的主管部门、养护机构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水平、工作质量。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绿化养护机构和涉及市政绿化景观工作的建设、设计、施工、监

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市政绿化景观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提高市政绿化景观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明确责任

市住建委负责对城区市政绿化景观建设维护的统筹管理。负责市级审批管理项目市政绿化景观的建设监督管理（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参与城区重要节点市政绿化景观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区市政绿化景观建设和维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并监督辖区内城区市政绿化景观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市政项目绿化景观建设管理，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履行义务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市政绿化景观方案评审、竣工验收、养护移交等工作。

设计单位负责市政绿化景观设计质量，指导施

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与验收。

施工单位负责市政绿化景观施工质量，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和植物存活保证期。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参与验收。

区级绿化养护机构负责接收验收合格的市政绿化景观项目，并做好项目后续养护。

三、提高建设质量

（一）规范设计与审查。

市政绿化景观设计应遵循“功能与风貌协调、树种与环境相适、乔灌木花相匹配、形态有文化内涵”的原则。

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和广场绿地的景观设计应遵守《公园设计规范》，设计方案须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其中：市级审批管理项目须由市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区级审批管理项目由项目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邀请市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市政道路附属绿地的景观设计应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简称《规范》）和《绵阳市市政道路建设技术导则》（简称《导则》）要求，开展绿化专项设计，审图机构按照《规范》和《导则》标准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市、区级审批管理项目报设计备案时，须同时报送绿化专项设计和“专项审查意见”。

（二）规范施工程序。

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和广场绿地的景观项目，要按照“先设计、后施工、再验收移交”程序进行。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通过的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文件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不折不扣执行审查通过的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文件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发现与设计方案有偏差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责令整改；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方案进行较大调整的，其设计变更须报原设计方案审查部门同意。

市政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因季节等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的下一个植树季节完成。

（三）规范竣工验收。

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和广场绿地的景观项目建设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先对照设计方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邀请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

市政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应当在施工完成后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因季节等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的，在下一个植树季节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

市政绿化景观工程未验收合格的，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提高养护质量

（一）规范移交。

市政绿化景观工程在施工养护合同到期后进行移交，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收单位共同验收合格方可移交。

移交时要求园林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乔灌木存活率及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特型、大型乔木存活率达100%。

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移交后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二）规范养护。

管养责任单位要按照《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的管理标准和要求，规范养护作业，保证景观质量。

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和广场绿地要根据景观设计要求和建成效果，对植物和园林设施进行科学精细管护，确保园林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植物群落、种类分布合理、疏密适当、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植物存活率达到100%，无病虫害及浮尘污染；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杂生植物和其他垃圾等漂浮物。

市政道路附属绿地中，植物存活率100%。科学养护，适时修剪，确保乔木长势茂盛，树干挺直，树形整齐美观，同一路、同一品种和规格的行道

树树高、冠幅及树干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灌木达到设计预期景观效果，修剪类灌木色块分明、边缘清晰；草坪无明显杂草和斑秃。

五、提高管理质量

市住建委将园林绿化景观质量作为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把园林绿化景观质量纳入对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管理工作的评价。每年组织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开展1-2次培训或指导活动，定期对市辖区（园区）园林绿化景观质量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认真到位、管辖区内园林绿化景观质量高的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未尽到监督管理责任、管辖区内园林绿化景观质量差、群众不满意度大的市辖区（园区）住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将园林绿化景观质量工作纳入对区级绿化养护机构的考核。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市与市辖区（园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绵府办发〔2020〕3号）、《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绵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通过周检查、月考评、季度点评、半年小结、年总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月考评成绩和年总评情况汇总后，形成工作通报，年终对全年排名靠前的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末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工作通报将报送市委目标绩效办，抄送市辖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目标绩效办将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年度考核。

六、开展最美园林绿化景观评选活动

支持市风景园林协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最美园林景观”评选活动，对规模3000m²及以上的市政绿化景观项目进行评选。由市风景园林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群众投票、公示等环节进行评选，确定1-2个“最美园林景观”项目。市住建委对“最美园林

景观”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养护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最美园林景观”项目显著位置立牌，标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养护机构的名字。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